[1 相比古希腊公共领域，市民阶层公共领域兼具（1）私人特征；（2）论战特征 1](#_Toc191374070)

[2 市民阶层公共领域针对君主权威展开过新旧两场论争，区分两场论争的根本标准是“法律”概念 1](#_Toc191374071)

[3 法律、支配与合理性 2](#_Toc191374072)

[4 合理性、公共说理、公共舆论 2](#_Toc191374073)

[5.1-5.3 法律所要求的两大形式标准：（1）一般性；（2）抽象性 2](#_Toc191374074)

[5.4-5.5 法律要求的实质标准：（3）合乎理性（从更好的论证的力量中产生出来的“公共舆论”应当合乎“事物的本性”）（统摄Rechte und Richtige） 3](#_Toc191374075)

1 相比古希腊公共领域，市民阶层公共领域兼具（1）私人特征；（2）论战特征

1.1 公众将上级管制的公共领域转化为一个“批判公权力的领域”的过程，是通过转变（已具有公众设施和讨论平台的）“文学公共领域”的功能来完成的

1.2 由此，与公众联系的私人性的经验关联进入了政治公共领域之中

1.3 对私人化的交往经济的领域【市民社会】的利益的代表借助于一定的理念，这些理念是在小型家庭的亲密性的地基上生长出来的。

1.4 人性的真正场所是在hier（私人的领域？or私人领域？），而非像古希腊的范例一样，是在公共领域

1.5 随着“社会物的领域”（eine Sphäre des Sozialen）的形成，公共领域的主题发生了改变；（1）古代：对内司法、对外自持的政治任务；（2）保证商品来往的民事任务

1.6 市民阶层公共领域的政治任务是“调节市民社会”

1.7 市民阶层公共领域一开始就兼具（1）私人特征；（2）论战特征（polemischer Charakter）

它背靠“亲密化的私人领域的经验”，反抗建制化的君主权威，从一开始就具有“论战”特征。

1.8希腊模式的公共领域缺乏（1）私人特征和（2）论战特征

（1）家长的私人地位以支配（Herrschaft）为基础，而没有以内在性为中介的自由外观；【反之，市民阶层公共领域中的私人自认为在市民社会和家庭中都享有私人自主，免于强制】

【公共领域的私人特征如何理解？行动者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中的形象并不“割裂”。私人自主→公共自主；私人支配→公共自主。】

（2）希腊公民仅仅在彼此的“比赛式竞争”中做出争斗性的行为

2 市民阶层公共领域针对君主权威展开过新旧两场论争，区分两场论争的根本标准是“法律”概念

2.1在16-17世纪中，公共领域的“论战性维度”就在“关于绝对统治的原则”的争论中展开了：马基雅维利式的隐秘实践（Arkanpraxis）VS公众性原则

2.2 反君权论者的旧论争：让统治等级通过等级大会与君主分享支配

讨论君主与法律的关系，试图让“统治等级”（Herrschaftsständen）通过“等级大会”来分享支配/统治；提出问题：（1）法律是依赖于君主的任性or（2）君主的命令应仅仅以法律为基础？

2.3 17世纪末以来市民阶层的新论争：反对“绝对主义科层制”本身

2.4 区分新旧论争的标准是严格的**“法律”概念**，这一法律概念不仅担保了正义（在wohlerworbene Rechte的意义上），而且通过设定普遍-抽象的规范，担保了法律性（Gesetzlichkeit）。

3 法律、支配与合理性

3.1 亚里士多德-经院哲学和现代笛卡尔哲学中，都有普遍法律或一般法律的范畴

3.2 在社会哲学和政治学的领域中，普遍-一般法律的范畴最初被霍布斯隐蔽地引入，后来被孟德斯鸠明确地界定。洛克：任何共同体的立法权和主权的持有者，都必须依法统治

3.3 洛克赋予法律以稳定和持续的力量

3.4 【法律与支配】支配/统治仅仅是对“法律”（一般-普遍-恒定的规范的总和Inbegriff）的执行（Vollzug）

3.5 【法律与合理性】“法律”固有一种合理性，正确之物（das Richtige）和合权利之物（das Gerechte）在其中相汇聚

4 合理性、公共说理、公共舆论

4.1 这种反对王权权威的隐秘实践的“合理性”是在与私人的“公共说理”的联系中发展出来的

4.2 隐秘实践（Arkana）服务于维系以意志（voluntas）为基础的支配；公共性（Publizität）服务于贯彻以理性（ratio）为基础的立法

4.3 洛克：公开颁布的法律受到“共同同意”（common consent）的约束

4.4 孟德斯鸠：将“共同同意/公开颁布的法律”回溯到人类理性（raison humaine）之上

4.5 重农主义者：并不明确地将法律与在“公共舆论”中言说自身的理性联系起来

4.6 在市民阶层公共领域中，一种**政治意识**得以展开，这种政治意识反对绝对统治，并表达了一般和普遍法律的概念和诉求。

4.7 这种政治意识将“公共舆论”宣称为“法律”的唯一正当源泉。

5.1-5.3 法律所要求的两大形式标准：（1）一般性；（2）抽象性

5.1 法律规范标志性的一般性和普遍性标准，必然对于私人来说有一种独特的显明性（eigentümliche Evidenz）

5.2 因为，私人作为公众已经服从于一条未被明说的法则：“有教养者的对等性”。该法则的“抽象普遍性”担保着同样以抽象方式、作为“纯粹的人”被吸纳到法则之下的个体恰恰通过这种抽象普遍性而释放了其主体性。

5.3 公共说理依据的“普遍规则”（外在性、普遍性、客观性、抽象性）

僵化为市民阶层的革命性宣传表述（“平等”和“自由”）的陈词滥调，在这里尚还保留着其活生生的关联：在原则上，市民阶层公众的“公共说理”（das öffentliche Räsonnement）是忽视一切由社会和政治预先规定的等级、依据普遍规则展开的。这种普遍规则因其是严格外在于个体本身的，为在文学中开展个体的内在性确保了空间；因其是普遍有效的，为个别物留下了空间；因其是客观的，故为主观物留下了空间；因其是抽象的，故而为最具体的东西留下了了空间。

5.4-5.6 法律要求的实质标准：（3）合乎理性（从更好的论证的力量中产生出来的“公共舆论”应当合乎“事物的本性”）（统摄Rechte und Richtige）；重农主义让“支配”和“理性”相一致的方案

5.4 在上述条件下，公共说理得出的结果是“合乎理性的”（Vernünftigkeit）

从“更好的论证的力量”中产生出来的公共舆论，要求一种道德上“自命不凡”的合理性，这种合理性统摄了das Rechte und das Richtige。公共舆论应当符合“事物的本性”（Natur der Sache）。

5.5 因此“法律”除了“一般性”和“抽象性”这两个“形式标准”之外，还应为自身要求“合理性”的“实质标准”（ein materiales Kriterium）

5.6 重农主义者认为，认识到“自然秩序”的“公共舆论”能够为“开明君主”的行动提供普遍规范的基础，从而让“支配”与“理性”相一致

【Das Rechte 和 das Richtige的区别何在？为什么两者一度是分离的呢？】

6 政治公共领域和文学公共领域的关系：“自主”

政治公共领域在“法律规范”这个核心范畴上显示出来的自我理解，是以文学公共领域合乎制度的意识为中介的。在一般意义上，公共领域的两大形态渗入彼此。在两者中，形成了一种私人公众，这些私人以对私有财产的支配为基础而享有自主，这种自主想要在市民阶层家庭的领域中得到呈现，在爱、自由和教化中，一言以蔽之，作为人性而内在地实现。

7

7.1-7.5 论私人角色的二重性以及与之相应的市民阶层公共领域的二重性

7.1 市场领域是私人领域；私人领域的核心是家庭领域这个“亲密领域”

7.2 家庭与市场领域即市民社会之关系的模棱两可性（Ambivalenz）

既是社会的代理人（Agent），与市场的需要深深纠缠；又从社会中解放出来，自认为独立于市场领域。

7.3 家庭成员相互联系的两种方式（1）父权制支配；（2）人的亲密性

家庭的模棱两可性在家庭成员的地位中得到了体现：（1）一方面，家庭成员通过父权制统治被凝聚起来；（2）另一方面，通过人的亲密性相互联系起来。

7.4 市民-私人的二重身份：（1）资产者与（2）人

市民作为私人，一方面是（1）所有者（Eigentümer）、资产者（bourgeois）；另一方面是（2）人（Mensch und homme）。

7.5 公共领域的二重区分：（1）文化公共领域：私人作为人，在文学说理中就其主体性经验展开沟通的场所（妇女、学徒和仆役高度参与）；（2）政治公共领域：私人作为所有者，在政治说理中就对私人领域的管制/调节展开沟通的场所（妇女和非自主者被排除在外）

7.6 在公共舆论的自我理解中，私人的两类角色进而两类公共领域具有“虚构的”同一性

但在有教养的等级中，两类公共领域是同一的；在公共舆论的自我理解中，公共领域似乎只有一个而且是不可分割的。一旦私人不再作为人，就其主体性展开沟通；而作为所有者，想要出于其共同利益规定公共权力，文学公共领域的“人性”就服务于对政治公共领域之“效能”的中介。“充分发展的市民阶层公共领域以集合为公众的私人在作为所有者和纯粹的人的两大角色中的虚构同一性为基础”

8 两类私人角色的虚构同一性的现实根据：（1）Besitz und Bildung的经验关联；（2）在市民社会的政治解放进程中，公共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8.1 两类私人角色的虚构同一性的社会现实根据：财产（Besitz）和教化（Bildung）之间的联系（有钱者才有机会受教化）

8.2 让“同一个”公共领域的虚构更容易的是：在市民社会相对于重商主义管制、相对于一般意义上的绝对主义治理的政治解放的语境中，公共领域实际上具有功能：因为公共领域以公众性原则反对建制化权威，所以政治公共领域的客观功能在一开始能够与从文学公共领域的范畴中得出的自我理解相一致，私有者的利益能与一般意义上的个体自由相一致。